

证券代码：833910

证券简称：绿茵天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典当”）10%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深控股”），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强典当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司目前持有中强典当10%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强典当股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受让方华深控股与本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深控制的企业，受让方并持有本公司5.35%股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深、赵利辉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需要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中强典当股东变更后方可实施，并需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2层A1210-6	有限责任公司	王深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深控股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华深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5.35%股份，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深、赵利辉控制的企业。华深控股的股东为王深、赵利辉夫妻二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其他事项

本次转让是为了严格遵守《典当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监管要求，避免政策风险，并履行承诺而实施的。

为集中优势资源充分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在挂牌前已决定将持有的中强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典当管理办法》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典当行股东资格及股权变更有非常严格的要求，特别是对于对外转让 50%以上股份，或控股股东转让全部出资额等重大变更事项实行严格审核，以防止个别典当企业借机变相集资吸储或倒卖经营资格，且股权每年只允许变更一次。挂牌前本公司是中强典当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基于以上严格规定，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只能分两步实施。2015 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已承诺自 2016 年起，分两次实施，转让持有的中强典当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作出了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已挂牌企业，不得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北京中强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委同意公司向华深控股转让 41%股权，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中强典当的持股比例由 51%变更为 10%，对中强典当的股权关系由控股变更 为参股。

为履行承诺，公司拟实施第二次股权转让，将持有的中强典当 10%

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底：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 10% 股权

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付清。

协议生效条件：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中强典当股东变更方案后生效；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交易定价将以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底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以所交易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交易标底的价格，定价公允。

（三）利益转移方向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向关联方转移的可能。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之目的，并严格履行转

让中强典当全部股权的承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降低政策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